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UNEP/MC/COP.3/Dec.9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MC-3/9：履约和遵约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及缔约方有关其自身遵约事项的书面呈文模板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15条第5款，

审议了公约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工作报告¹，

赞赏地注意到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的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核准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的缔约方有关其自身遵约事项的书面呈文模板。

MC-3/9号决定附件一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一、 序言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与《公约》条款以及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一并阅读。本职权范围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条款发生冲突时，应以《公约》为准。
2. 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均须经所涉缔约方或缔约方大会酌情审议。
3. 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地服务于《公约》的最高利益。

¹ UNEP/MC/COP.3/13。

二、 范围和目标

4. 委员会的目标是促进《公约》所有条款的执行并审查履约情况。
5. 委员会应发挥协助性作用，并应特别注意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具体国情。
6. 委员会应审查履约和履约方面的个别问题和系统性问题，并酌情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三、 委员会的职能

A. 审议缔约方根据第 15 条第 4(a)款提交的任何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

7. 委员会应审议任何缔约方根据第 15 条第 4(a)款提交的任何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以期评估关切事项的事实和根本原因，并协助以促进性方式解决问题，同时特别注意所涉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具体国情。任何缔约方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应通过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提交委员会，最好以电子手段发送，并应列明：

- (a) 提交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缔约方的国家联络人或其他有关主管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b) 背景资料、关切事项的说明，以及缔约方的国家能力和具体国情；
- (c) 《公约》的相关条款；
- (d) 为解决关切事项所作的或正在作出的任何努力的信息；
- (e) 与机密或受保护信息有关的任何特定要求。

8. 书面呈文不得超过五页。如有必要，委员会可要求提供补充资料。所涉缔约方可在收到委员会的要求后两周内，通过秘书处提交任何此类补充资料，供委员会注意。如果补充资料以英文以外的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交，并且在审议该补充资料的会议之前无法翻译，则可在会议上介绍这些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可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将该资料口译成英文。

9. 所涉缔约方还可在审议其呈文的会议开幕至少五周前主动提交相关补充资料。任何此类补充资料均应包括英文摘要，篇幅不得超过两页。

10. 如委员会认为所收到的呈文属于细小问题或明显缺乏根据，则可决定不对其做任何处理。

11. 委员会在与所涉缔约方磋商后，可就以下方面向该缔约方提供其审议结果、建议和与所审查事项有关的相关补充资料：

- (a) 建立和/或加强其国内或区域监管制度；
- (b) 提供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有关如何获得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及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援助；
- (c) 酌情与所涉缔约方磋商，制定一项基于拟议时间表实现履约的战略，并向委员会报告该战略的执行情况；
- (d) 向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的任何后续安排。

12. 如果在进行上述程序之后，考虑到履约方面遇到困难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以及缔约方的能力，委员会仍然认为有必要，则委员会应酌情根据本职权范围第五节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B. 在根据第 15 条第 4(b)款依照第 21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根据第 15 条第 4(c)款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要求的基础上审议问题

13. 在根据第 15 条第 4 (b) 款依照第 21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根据第 15 条第 4 (c) 款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要求的基础上审议履约和履约方面的个别问题和系统性问题时，委员会应力求促进《公约》所有条款的执行并审查履约情况，同时特别注意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具体国情。

14. 秘书处应向委员会分发根据议事规则第 40 条依照第 21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根据本职权范围第六条节中第 25 (b) 款和第 25 (c) 款编写的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15. 秘书处应在提出要求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委员会分发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15 条第 4 (c) 款提出的任何要求。委员会应在其收到要求之后的下一次会议上审议任何此类要求。

16. 委员会在与所涉缔约方磋商后，可向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提供审议结果、建议以及与其审议事项有关的补充资料，并根据本职权范围第五节酌情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C. 审议履约和履约的系统性问题

17. 委员会可在审议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或者根据第 21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或者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要求之后，进一步确定和审议履约和履约的系统性问题。

18. 为解决任何此类系统性问题，委员会可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D. 向缔约方大会报告

19. 委员会应向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每次常会报告为履行《公约》、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本职权范围所规定职能开展的工作。此类报告可包括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建议。

20. 委员会应在不迟于审议其报告的缔约方大会开幕前 12 周向秘书处提交该报告。

四、 委员会可以利用的补充资料、专门知识或磋商

21. 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除其他外，可以根据其工作方案和预算：

(a) 利用缔约方大会的报告、决定和建议，以及公约附属机构的报告和建议，包括依照第 22 条进行成效评估的内容；

(b) 通过秘书处，请已提交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的缔约方以及所有缔约方就其审议中的履约和履约方面系统性问题提供进一步资料；

(c) 与《公约》其他附属机构进行磋商；

(d) 对于履约和履约的系统性问题，除根据(a)至(c)分段提供的资料外，还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并在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通过秘书处利用外部专门知识；

(e) 对于在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基础上审议的履约和履约方面个别问题，除根据(a)至(c)分段提供的资料外，还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并在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通过秘书处利用外部专门知识，但需获得所涉缔约方的事先同意；

(f) 对于在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要求的基础上审议的履约和履约方面个别问题，除根据(a)至(c)分段提供的资料外，还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并在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通过秘书处利用外部专门知识，但需获得所涉缔约方的事先同意或缔约方大会的指示；

(g) 在所涉缔约方的邀请下，为履行委员会职能可在该缔约方境内协助收集资料；

(h) 与秘书处进行磋商，利用其根据《公约》第 24 条积累的经验和知识，并请秘书处酌情以报告的形式就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资料。

五、为促进《公约》所有条款的执行和审查履约情况，委员会可考虑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类型

22. 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旨在促进《公约》条款的执行和审查履约情况。建议在本质上应具促进性，并应特别注意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具体国情。

23. 与履约和履约方面个别问题和系统性问题有关的建议可包括，但不限于：

(a) 支持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执行《公约》条款的措施，包括可能需要的立法、程序或体制安排；

(b) 一个或多个所涉缔约方需要制定并向委员会提交一项基于拟议时间表实现履约和履约的战略，并报告所述战略的执行情况；

(c) 专家协助，包括在法律、体制或技术事项方面；

(d) 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技术转让。

24. 如有必要，作为最后手段，委员会可建议缔约方大会发表一份关于履约问题的声明并提供咨询意见，以帮助一个或多个所涉缔约方执行《公约》条款并促进所有缔约方之间的合作。

六、秘书处的职能

25. 按照《公约》第 24 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能，根据其工作方案和预算，除本职权范围其他部分规定的职能外，秘书处还应：

(a) 收集缔约方根据第 15 条第 4(a)款提交的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安排将呈文翻译成英文，并根据议事规则第 23 条将呈文以及缔约方提供的任何补充资料分发给委员会。英文版呈文应在收到后两周内向委员会分发，从英文以外的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翻译成英文的呈文应在收到后四周内向委员会分发；

(b) 收集根据第 21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当委员会根据第 15 条第 4 (b) 款以其为基础审议问题时，应编写相关报告供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关于缔约方报告工作的资料，以及确定报告中可能出现的和委员会可能感兴趣的特定问题的资料；

(c) 根据议事规则第 40 条作出安排，将国家报告或其中一部分翻译成英文并分发。

(d) 在提出要求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委员会转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任何要求；

(e) 应委员会的要求，为便利其开展工作，从缔约方和其他来源寻求和收集进一步的资料，并编写任何报告或辅助文件；

(f) 履行委员会或缔约方大会根据委员会工作分配给它的任何其他职能。

七、 与《公约》第 25 条“争端解决”的关系

26. 履约和履约机制的运作与委员会的工作不同，并且不损害《公约》关于争端解决的第 25 条的规定。

八、 保守机密

27. 一般而言，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不予保密。但在保密情况下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包括缔约方提供的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信息，应予保密。

MC-3/9 号决定附件二

缔约方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模板（第 15 条第 4(a)款）

说明：

缔约方根据《水俣公约》第 15 条第 4(a)款提交的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应通过秘书处提交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秘书处地址为：

Secretariat of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邮政地址：Avenue de la Paix 8-14,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子邮件：mea-minamatasecretariat@un.org

书面呈文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提出，最好以电子手段提交，并包含所附模板中列示的内容。

呈文不得超过五页。

为了列入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议程，呈文应在会议开始至少八周前送达秘书处。

如果委员会审议问题是基于某一缔约方所提交的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具体呈文，则应邀请该缔约方参与委员会对该问题的审议。此类会议不应向观察员开放，除非委员会和所涉缔约方另行商定。制定建议的审议过程或对建议投票不应向观察员开放。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要求提供补充资料。所涉缔约方可在收到委员会的要求后两周内，通过秘书处提交任何此类补充资料，供委员会注意。

如果补充资料是以英文以外的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交，并且在审议该补充资料的会议之前无法翻译，则可在会议上介绍这些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将资料口译成英文。

所涉缔约方还可在审议其呈文的会议开始至少五周前主动提交相关补充资料。任何此类补充资料均应包含英文摘要，篇幅不得超过两页。

关于委员会审议某一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的进一步信息，参阅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职权范围，可查阅：

www.mercuryconvention.org。

一、 缔约方和联系方式

[请在下方注明所涉缔约方的名称，以及转递有关缔约方自身履约事项的缔约方国家联络人或其他有关主管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缔约方：		[注明呈文所涉缔约方的名称]			
转递呈文的缔约方水保公约国家联络人或其他有关主管的联系方式					
名字/姓氏：					
职衔：					
处/部：					
组织/机构：					
地址：					
邮编：		城市：		国家：	
电话（包括国家和城市编号）：		传真（包括国家和城市编号）：		电子邮件地址：	

二、 关切事项

[请提供背景资料并说明关切事项，即提出的履约问题。注明贵方与该事项相关的国家能力和具体国情]

三、 《公约》的相关条款

[请注明与履约问题有关的《公约》相关条款。视情况说明相应的条、款、项以及附件。]

四、 解决关切事项的努力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解决关切事项所作的或正在作出的任何努力，如果没有，请说明原因。]

五、 机密或受保护信息

[在保密情况下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包括缔约方提供的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信息，将予保密。但请在下方具体说明与机密或受保护信息有关的任何特定要求，例如，不应在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中披露的信息。]

六、 签字

[呈文应由水保公约国家联络人签字，如果由缔约方的另一有关主管转交，则由被授权人代为签字。]